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现场勘査人员	王凤娟、罗欣然、田成林	现场勘查时间	第一次勘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勘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田成林、劳业来、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 2009年07月22日在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92404865F,住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熊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聚酯树脂清漆、聚酯漆稀释剂、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332198))(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韶危化生字〔2022〕F0028 号,许可范围为: UV 涂料〔200 吨/年,2828〕、高固体分涂料〔500 吨/年,2828〕、稀释剂〔200 吨/年,2828〕、聚酯树脂清漆〔600 吨/年,2828〕、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600 吨/年,2828〕、聚酯漆稀释剂〔600 吨/年,2828〕***,有效期至2025 年9月10日。

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 41 号,79 号令修正,89 号令修正)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现场人员勘察影像:

第一次勘察: 2025年04月26日:



第二次勘察: 2025年05月28日:



南雄市雄丰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现场环境勘察影像:



